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皓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16227 號）後，再聲請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皓翔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皓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直行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晏蓬華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284 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7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227號

11 被 告 許皓翔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15 號1樓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許皓翔於民國112年1月23日16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0 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
21 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前港街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
22 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
23 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
24 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5 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晏蓬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
26 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
27 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與許皓翔所駕駛車輛
28 之車頭發生碰撞，晏蓬華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10根至
29 第12根肋骨骨折及脊椎骨骨折等傷害。嗣許皓翔於犯罪未發
30 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
31 判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晏蓬華告訴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皓翔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晏蓬華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14張及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2張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。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2月1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6 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
07 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士林分隊員警
08 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
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